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李雁芳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102

電子信箱：swallow68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9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9225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9854號函辦理。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前述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三、次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5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989D號函

輔導室

收文:114/10/07



1140005844

有附件



頒11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略以，請各校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宣導重點，除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相關刑事罰責宣導，以強化大眾認知與自我保護意識，並應著重避免共犯行為、建立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之價值觀；另為提升第一線網絡人員認識相關法規修正，提升專業知能以落實執法，得加強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四、另行政院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 宣導至少3場次（含以上）」列入關鍵考核指標，本局將配合中央不定期彙整檢視學校之辦理成效。

正本：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